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將進行網路中立立法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在2009年10月22日表決，一致同意開始進行對「網路開放」(Open internet)相關之規範。除了2005年所提出之前四項提議原則外版本外，FCC新提出兩項提議原則，尋求意見，共包含：

1. 確保網路使用人均可選擇網路服務及內容之自由；
2. 保護對合法網路應用和合法服務使用之權利；
3. 選擇於網際網路上使用設施 (devices) 之自由；
4. 網路提供業者 (network providers)、應用提供業者 (application providers)、服務業者 (service providers)、和內容提供業者 (content providers) 者間之競爭關係；
5. 網路提供業者之管理措施，不得基於網路流量 (traffic) 而對之歧視 (discriminate)，但得基於顧客之利益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6. 寬頻提供業者，需揭露網路管理措施之方案資訊，以及管理措施對使用者所造成之影響。

參議員 John McCain 則表示，網路中立 (Net neutrality) 的原則，將會扼殺創意和傷害就業市場，該議員並提出網路自由法案 (Internet Freedom Act of 2009)，認為該法案使避免網路受到政府管控，並且允許持續的創新和創造更多高價值之就業機會。維持網路事業的自由，免於沉重的規範，將是對經濟最佳之刺激方式。

同時也有人質疑，FCC並非授權管理網路之機構，且其所訂定之原則，並未具有法規效力，無法強制執行，而FCC制定該原則之意義為何？但FCC則表示，已獲得政策原則執行之授權。

相關連結

[The Washingtonpost NEWS](#)

[CNN NEWS](#)

[網路開放政策官網說明](#)

謝梨君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12月

資料來源：

網路開放政策官網說明，<http://openinternet.gov/about-the-nprm.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CNN NEWS，2009年10月24日，<http://www.cnn.com/2009/TECH/10/24/net.neutrality.politic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The Washingtonpost NEWS，2009年10月23日，<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10/22/AR2009102204462.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延伸閱讀：

吳兆琰，美國傳播通訊委員會將推動新的「網路開放」(Open internet)指導原則，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資訊通信法制-通訊傳播法制-法律要聞，2009年09月，<http://stl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12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